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陳儀甄

電話：04-2250215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639@moi.gov.tw

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3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會督促所屬會員落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擔保機制，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本部（地政司）113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分工辦理表」，惠請於本（113）年8月15日、10月15日前依式函報上半年及前3季執行績效與辦理情形、114年1月8日前函報年度總成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劉世芳

裝

訂

線
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,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of the page.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, but appears to consist of several words or a name written in cursive or a similar script.

內政部（地政司）113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（非核心業務）分工辦理表【不動產開發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】

序號	計畫目標與實施策略 具體措施	執行項目	執行方式與分工	執行績效報送 113.8.31回報 Q1Q2 113.10.15回報 Q1至 Q3 114.1.8回報年度總成果
3.	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 A. 促進公平交易			
12.	(2)強化預付型、遞延性商品(服務)及會員制等交易之風險管控、資訊揭露與履約保障等機制，並辦理查核。	督促不動產開發業者落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擔保機制。	【不動產開發業全聯會】	【不動產開發業全聯會】 督促業者落實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擔保機制方式：

